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地址：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王慶華

電話：04-23592181 分機：1512

電子信箱：chwang@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訓字第112071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300J\_1120715747\_doc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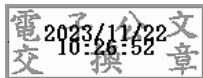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復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所詢該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得否認列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16日發訓字第112034950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21940708號函（檢附該函影本）辦理。
- 二、本案衛福部說明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如取得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21940708號函說明段三，國北護核發之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證書或考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自符合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一第4款及第2款所定得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員類型資格。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11/22



1120346000

有附件